

台灣人壽

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台壽字第106232111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

及依108年6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

癌症(初期)保險金、癌症(輕度)保險金、

癌症(重度)保險金、

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

商品特色



診斷確定罹患癌症，
一次給付癌症保險金。



一年一約，保證續
保至保險年齡85歲。

聞癌色變！

病患接受標靶藥物治療的比率正逐年上升！

各項癌藥費用(億元)



資料來源：2016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本保險「癌症」之等待期間為本附約生效日起，
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投保規則

投保對象	限主被保險人
投保年齡	0歲~70歲(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85歲)
投保金額	10萬~500萬元。 (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具有癌症保險金給付項目之防癌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為新臺幣600萬元。)
繳費方式及繳別	同主約。 (若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本附約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1%之保費折扣。)
其他規定	1.本險無次標費率。 2.本險不適用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以保險金額200萬元為例)
癌症(初期)保險金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註2)者：按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乘以百分之五」給付。	10萬元(以一次為限)
癌症(輕度)保險金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輕度)(註3)者：按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乘以百分之十五」給付。	30萬元(以一次為限)
癌症(重度)保險金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註4)者：按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扣除已申領之癌症(初期)保險金及癌症(輕度)保險金」給付。 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時，本保險附約效力即行終止，但不影響台灣人壽給付癌症(重度)保險金之責任。	200萬元(以一次為限) (須扣除已申領之初期癌症保險金及輕度癌症保險金)
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者且經醫師指示，開始實際接受標靶治療(註5)時：按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乘以百分之二十」給付。	40萬元(以一次為限)

註1.「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不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發生之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傷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病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註2.「癌症(初期)」：歸屬於癌症之下列疾病。
(一)原位癌或零期癌。(二)第一期惡性腫瘤。(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膚纖維肉瘤)。

註3.「癌症(輕度)」：歸屬於癌症之下列疾病。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二)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三)第一期前列腺癌。(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六)邊緣性卵巢癌。(七)第一期黑色素瘤。(八)第一期乳癌。(九)第一期子宮頸癌。(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註4.「癌症(重度)」：初期癌症及輕度癌症以外之癌症。

註5.「標靶治療」：係指使用專一性的藥物，針對癌細胞特有的表面標記或訊息傳遞途徑，以小分子化合物或單株抗體加以阻斷，抑制腫瘤細胞生長或擴張，促進癌細胞死亡的一種治療方式。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台幣/每萬元保險金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3.9	3.6	13	2.5	2.3	26	6.1	9.3	39	32.8	42.0	52	106.2	99.7	65	245.5	165.4	78	462.8	265.5
1	3.9	3.6	14	2.8	2.5	27	6.5	10.3	40	36.9	46.3	53	114.1	103.6	66	259.1	172.3	79	470.5	272.1
2	3.9	3.6	15	3.1	2.7	28	7.8	12.0	41	41.1	50.6	54	121.9	107.5	67	272.6	179.2	80	478.0	278.3
3	3.4	3.2	16	3.3	2.9	29	9.1	13.8	42	45.3	54.8	55	129.7	111.0	68	290.5	186.0	81	485.7	284.8
4	3.0	2.8	17	3.6	3.1	30	10.3	15.5	43	50.5	60.3	56	137.5	114.9	69	308.4	192.8	82	493.4	291.4
5	2.6	2.4	18	3.8	3.5	31	11.6	17.3	44	55.7	65.9	57	145.3	118.8	70	326.8	198.9	83	498.7	298.4
6	2.1	2.0	19	4.0	4.0	32	12.8	19.0	45	60.9	70.9	58	157.0	124.1	71	352.1	209.4	84	503.9	305.5
7	1.7	1.6	20	4.2	4.5	33	15.2	21.9	46	66.2	76.3	59	168.7	129.4	72	370.8	216.5	85	507.8	312.9
8	1.8	1.7	21	4.4	4.9	34	17.5	24.8	47	71.4	81.8	60	180.6	134.4	73	387.5	225.1	-	-	-
9	1.9	1.8	22	4.6	5.4	35	19.8	27.6	48	78.3	85.4	61	192.2	139.7	74	404.2	233.7	-	-	-
10	2.1	1.9	23	5.0	6.4	36	22.1	30.5	49	85.3	89.0	62	203.9	145.0	75	421.6	241.8	-	-	-
11	2.2	2.0	24	5.4	7.4	37	24.4	33.4	50	92.3	92.5	63	217.5	152.0	76	438.4	250.4	-	-	-
12	2.3	2.1	25	5.7	8.3	38	28.6	37.7	51	99.3	96.1	64	231.1	158.9	77	455.1	259.0	-	-	-

註：半年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52 / 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 / 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8%、最低2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20.01》

Control No：1912-2112-MK-0143